

“丐帮”闯江湖



吸毒贩毒



旅馆黑幕

澡堂揭秘

民国三教九流

● 蒋伟国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 蒋伟国 著

民国三教九流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贾兴权

装帧设计:丁 明

民国三教九流

蒋伟国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永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万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7—212—00895—8/k·287 定价: 4.90元

序

戴 逸

最近，伟国同志来信，约我为他撰述的《民国三教九流》一书写序。我虽然很忙，但因为伟国同志是史学界的新人，作为年长的史学工作者，对于他们有加以培养的责任，因而答应了下来。

《民国三教九流》是对民国社会史进行系统的分类研究的一个专集。它不发空洞的议论，而是用经过筛选的有说服力的史料来论证，避免了言之无物的弊病，使民国社会的历史立体地、有机地呈现在读者们的面前。

本书由35篇独立的文章组成。每篇文章自成一体，从纵的和横的两方面论述某一历史事象的概貌，是认识民国社会的一个窗口。同时，这些独立成篇的文章，又是有机整体的一个部分，它们从一个个侧面构成了民国社会的全景。

本书的行文通俗、流畅，不发惊人之言，也没有晦涩难懂的词语，但在平实的铺叙中，不难看出作者将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熔于一炉所作的努力。

从伟国同志的文章中，可以看到他做学问的用力之勤。他不仅注意零碎资料的积累，并适当地运用到有关文章中，以增强文章的可读性、说服力，同时不放过那些经常为人引用的资料，从新的角度把握它们，使其发挥新的作用。正因为平时的处处留心，着意搜寻，一些未经前人道及的课题才被伟国同志

发掘了出来，另一些旧课题的研究也有了新意。

在伟国同志的《民国三教九流》一书付梓之际，我写上这些，权当是本书的介绍和对他的祝贺。

目 录

序.....	戴逸
中山装·时装	1
天下第一菜.....	10
民居荟萃.....	20
黄包车·电车.....	30
民航大腕.....	38
旅馆黑幕.....	45
茶馆茶客.....	56
澡堂揭秘.....	66
命名趣闻.....	73
婚礼大观.....	83
寿庆掌故.....	91
谱牒编纂.....	99
祠堂香火	105
丧葬礼俗	112
祭祖祭宗	120
新女性	128
节令拾趣	138
迎神赛会	145
庙会练摊	152
集藏大亨	158
选美透视	168

典当悲欢	175
保险方兴	184
店招记趣	194
彩票风云	201
绑票种种	209
江湖骗术	219
暗杀内幕	227
妓女·妓院	237
方城大战	244
吸毒·贩毒	252
自杀秘闻	262
“丐帮”闯江湖	270
镖局·镖师	279
国民身份证	285
后记	290

中山装·时装

自古以来，服色与政治就有着紧密的联系，因而当王朝更替之时，总有易服色之举。满清灭亡，民国肇造，社会正处于政治递遭时期，服色的更易自是在顺理成章地进行着。然而，历史的演进，总有继承与抛弃之两途，所以民国时的易服色，并不是完全摒弃过去的，重造新式的。因而，在当时才出现了服饰上的中西并存、新旧杂陈的千姿百态的局面。

辛亥革命爆发、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之后，为实践人们所追求的自由、平等的原则，政府废弃了千百年来以衣冠“昭名分，辨等威”的传统习惯及规章制度，并仿效西方各国服饰，颁布了《服制条例》。条例规定了男女礼服的式样，要求官吏士庶一律遵行。然而，由于其中颇多不切合中国国情之处，该条例终未能实行。20年代末，民国政府重新颁布了《服制条例》，以为民众衣着的准则。该条例吸取民国初年所定条例的教训，只对男女礼服和公务人员制服作了规定，对于平时便服，则不作具体规定。这样就有了一定的适应性和实用性。

不管是何时制定的《服制条例》，其适用范围都是相当有限的。事实上，当时社会上人们服装的式样、品种，远远超过了条例所作的规定。

民国初年的男子服式，主要有长袍和马褂。马褂是长袍外所着的短衣，本为满洲贵族的马上装束。后传到民间为一般民众所用。不管是长袍抑是马褂，都有着用作礼服和用作便服的分别。用作礼服的，在款式、质料、颜色及尺寸等方面均有一

定格式。如马褂，一般都用黑色丝麻棉毛织品缝制，对襟窄袖，下长至腹，前襟钉钮扣5粒。长袍则用蓝色，大襟右衽，长至踝上二寸，袖长同于马褂。在其左右两侧的下摆处，还开有一尺左右的长衩。用作便服的，颜色可以不拘。在初春或深秋季节，人们还喜欢在长袍外加着一件马甲，以代替马褂。当然也有单着长袍的。

民国初年，前清翰林王湘绮犹貂褂翎顶外出赴宴，这引起了一位身着笔挺西服的新贵的诧异。他忍不住问王湘绮：现在已经改朝换代了，先生为何还要穿前朝的服装？王说，当今服色未定，我与你所穿的，都不是汉族衣冠，姑且各行其事吧！王的抢白，使新贵尴尬得无言以对。实际上，新贵的诧异是多余的，因为当时的社会上，长袍马褂与西装本来就相安无事地并存着。

长袍、马褂，往往是旧派人物的穿着。一些受过西方思想影响的人或自命为新派者，则大多西装笔挺地穿行于通商口岸、各大都市。西装是西方特有的一种服饰文化。它传入中国，与西方列强入侵中国和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密切相关。最初，西装仅为来华的西方人所穿用，后来在沿海通商口岸地区的一些买办、商人起而仿效，开国人穿着西装之先河。到20世纪初，经徐锡麟等人的刻意提倡，并由王兴昌于1904年试做成中国的第一套西装后，西装在中国渐渐流行起来。

民国时期，不少的官员和知识分子都很喜欢穿西装，其在一些通商口岸和大都市则表现得更为明显。据徐国桢所著《上海生活》载，20年代，上海社会上穿西装的男子极多，其中主要有学校的学生、教师，公司洋行和各机关的办事员等。西装的日益流行，使各类新式的时装公司蓬勃兴起，光静安寺路、霞飞路上就集中了很多家服装店。

在流行西装的同时，一些知识分子及青年学生还喜欢穿着学生装。这种服装由西装改制而成，是一种西装的变体，其形制要比纯粹的西装来得简便。一般，它不用翻领，而只有一条窄而低的狭领，穿时用钮扣绾紧，因此不需要用领带、领结等作为装饰。衣服的正下方，左右各缀一只暗袋，左侧胸前还缀有一只明袋。穿着这种服装，能给人一种精神和庄重的感觉。

尽管传统的长袍、马褂和西式的西装、学生装，都有着相当多的穿着者，但是在孙中山看来，它们不是落后于时代的要求，就是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因而必须加以改革。正是在孙中山的积极提倡和躬亲实践下，一种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服装才应运而生。

1923年，孙中山在广州任国民政府大元帅时，即开始着手传窈男子服装的改革。他以当时南洋华侨中流行的“企领文装”上衣为基样，在企领上加一条翻领，以代替西装衬衣的硬领，又将“企领文装”上衣的三个暗袋改为四个明袋，下面的两个明袋还裁制成可以随着放进东西多少而涨缩的“琴袋”式样，以使衣袋不仅可作装饰，而且可放不少用品，收到既美观又实用的双重功效。接着，他又设计了与上装相配套的裤子。他吸收西装裤的长处，将裤子设计成前面开缝、用暗钮；左右各制一只暗袋，前面制一暗袋，右后臀部挖一暗袋，覆以软盖的格式。不久，他在黄隆生的协助下，顺利制成了第一套中山装，从而开创了我国男子服装的一个新时代。之后，中山装在为官为民者中流行起来，成了人们非常喜欢穿着的服装。

民国时期男子服装的种类、品种，不可谓不多，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不可谓不大，然与女子服装相比，则不免有小巫见大巫之叹。

民国初年，妇女服装一般仍保持着上衣下裙的形制，与清代的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有一些青年妇女受日本女装的影响，穿窄而修长的高领衫袄和黑色长裙，以为唯此才当得起文明、新潮。其后，因受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妇女服装日趋华丽，并且出现了不少奇装异服。姜水居士在《海上风俗大观》中记述20年代初的妇女服饰时说：“至于衣服，则来自舶来，一箱甫启，经人道知，遂争相购制，未及三日，俨然衣之出矣……衣则短不遮臂，袖大盈尺，腰细如竿，且无领，致头长如鹤。裤亦短不及膝，裤管之大，如下田农夫。胫上御长管细袜，肤色隐隐。……今则衣服之制又为之一变，裤管较前更巨。长已没足，衣短及腰”。然而，当时的一些妇女对洋装所表现出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偏爱，并未维持多久。当她们领悟到“曲线美”的道理，在裁制衣服时改变了传统妇女服装的胸、肩、腰、臀完全呈平直状态，没有明显的曲折变化的造形后，她们发现，中国的传统服装稍作改造也能称身适体，富有个性。正是由于妇女有了这种认知，传统的女服旗袍才成为妇女普遍的穿着。

旗袍原是满族妇女的服装，其特点是宽大、平直、下长至足，材料多用绸缎，衣上绣满花纹，领、袖、襟、裾等都滚有宽阔的花边。20年代以后，汉族妇女模仿旗人的穿着，使旗袍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起来。起初，其式样与清代旗装没有多大差别，但不久在受欧美服装影响以后，就有了明显的改变，主要表现在长度缩短了，腰身收紧了，袖口窄小了……。30年代中期，旗袍在衣长、袖长、衩长上不断翻花样，致使这种服装一时衣长及地，连鞋子都看不见，一时又缩短至膝盖处，使整个小腿都裸露在外面；一时行长衩，一时又兴短衩。不过，袖口却是越缩越短，由肘上缩到上臂半露，再缩到肩下二三寸；同时，腰身越来越窄。有的窄到要吸了气才能扣上钮扣。进入

40年代后，旗袍的式样趋向于取消袖子，缩短长度和减低领高，并省去了繁琐的装饰，使其更加轻便、适体。

旗袍在不同时代的不断翻新、变化，大大增强了其自身的活力。由于其不同的款式，适合不同层次、地位的妇女穿着的需要，因而它几乎成了中国妇女的标准服装。当时，不管是家庭妇女、学生、工人，还是达官显贵的小姐、太太，都喜欢这种能充分体现女性魅力的服装。

旗袍作为当时最受妇女喜爱的服装，在妇女服装中的地位是首屈一指的。除此以外，披风、大衣、西装、马甲、长裙等，也曾流行过一时。披风又称“大氅”，在近代为一般时髦妇女的服装。除夏季外，其余季节均可穿用。在质料上，除单的以外，还有夹的、棉的、皮的等。外表一般用时式的绸缎制作。颜色以绿者为时髦，也有用大红、粉红、咖啡及灰色的。上了年岁的妇女大多穿深色的披风，有的还用浓重的黑色，以示稳重端庄。披风的长度，一般在膝盖部位，只有在冬天才略长一些。披风的两襟，虽然钉有钮扣或带子，但妇女们在穿着时往往不用，任其敞开。走路时一般都用两手交叉抓住衣襟，以显示气派和风度。30年代以后，有些妇女，开始厌弃披风，西式大衣遂成为她们秋冬时节穿着的宠物。

民国时期，妇女服装的多样化现象十分明显。特别是进入30年代以后，妇女时装的不断推出，使中国服装行业，尤其是女式服装业呈现出了空前繁荣的景象。出现这种情形，传统的衣冠服制随着帝制的崩溃而消失，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选择自己称心的衣服，是一个根本的原因；同时，各种报刊、杂志等传播媒介对新颖服装信息的传介和电影业的推动，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当时，各大影片公司，都雇有专门的时装专家，为影片中的主角设计别致新颖的服装。这种服装在舞台上

的亮相，往往能引起一些人的兴趣，于是它很快成为赶时髦者取法的样板。电影业就是这样对服装业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民国时期，除了民众的常服和礼服以外，军队的军服也相当丰富。由于当时的军队甚为复杂，既有中央军，又有地方军，既有正规军，又有杂牌军，军服也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

1928年4月，毛泽东和朱德在井冈山会师，正式成立中国工农红军时，并没有统一的军服。1929年1月，红军在向赣南闽西进军时，将士穿的服装从颜色到式样都杂乱无章，很不整齐。为了改变这种现象，军部决定动用筹集到的部分资金缝制红军的军装。5月，红军在汀州城内缝制成了第一批四千套军装。军装的衣、裤、帽、绑腿都选用灰布制作。军衣领子缝上两块红布领章，象征红旗飘扬于各地；八角帽上，缝上红布五星，象征工农兵学商团结一心为革命。从此，红军有了统一的军装，军容更加整齐了。

民国时期，服装除了起到最基本的御寒和美化生活的作用外，还有表明自己的身份、地位、素养等方面的功效。而最为奇特的是蒋介石以服装作为工具，与李宗仁进行暗斗。1948年5月5日，在南京举行了国民政府奠都南京以来第一次由“民选”产生的总统、副总统的就职典礼。就在这个典礼上，蒋介石在服装上大做文章，把与他争权的李宗仁狠狠地羞辱了一顿。就职典礼前，李宗仁探悉蒋介石在上海一家大服装公司特制了一套极为华丽漂亮的总统礼服，作为就职时的服装，就迅速派人赶赴香港，也特制了一套副总统礼服，准备与蒋别苗头，比高低。事为蒋氏获悉后，不露声色，在典礼举行之日临时改变主张，就职时不穿新制的总统礼服，而改穿有国服之谓的长袍、马褂。李宗仁骤闻蒋氏不穿新制总统礼服参加典礼，感到自己

不便穿上华丽的副总统礼服出场，便索性穿着他平日所穿的上将军军常服出席仪式。典礼开始，蒋介石身穿蓝色长袍、黑色马褂，神气十足地步入会场，而李宗仁则一身戎装跟在后面，就好像是蒋介石的侍从副官一样。对此，不仅李宗仁感到别扭，就是参加典礼者也觉得太唐突了。知内情者调侃：“总副之间，不通信息；就职大典，各搞一套”。

从抽象的理念上说，服饰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它不仅包括服装、鞋、帽，而且应把发式、首饰等也包罗其中。

帽子主要是男子头上的装饰。民国时，帽子分礼帽、便帽两大类。礼帽分冬夏二式，冬用黑色毛呢，夏用白色丝葛，做成顶圆、下施宽阔帽檐的式样。这种帽子，与中西服装相配均可，是男子最庄重的头上装饰。便帽的式样比较丰富，一般以每个人的身份、地位、职业而定，没有统一的制度。从苏州的情形看，20年代，“男子普通冠瓜皮小帽，獭皮、丝绒、直贡呢、纱缎、纱、棕等，皆随气候而更易。夏季，戴草帽、常呢绒等帽，以及鸭舌便帽，以学生为多。白帆布圆形阔边帽，男女学生于夏令戴之。夫役农人，常戴粗薄草帽，冬戴毡帽，雨则戴笠帽，披蓑衣。朔风时戴风帽，或罗松帽”。

妇女的发饰，与男子稍有不同。它是自然美和人为美的结晶。民国初年，社会上流行梳发髻，于是在街市上到处可见梳着盘发髻、面包髻、一字髻、东洋髻、堕马髻、蝴蝶髻的妇女。除了梳髻之外，一些年龄较轻的妇女，留一络头发覆于额上，以增强头部正面的美感。这种俗称前刘海的式样，最初为一字式，继而为垂丝式，以后又有燕尾式、满天星等名目。20年代中期，一般妇女因潮流所趋，以剪去发髻为时髦，于是不论老的、少的、媿的、妍的，都加入到剪发者的行列中。妇女剪发以后，一般都用缎带束发，也有些贵族妇女，用珠翠宝石做成

各种发箍套在头发上。之后，烫发由域外传入中国，引起大都市中妇女的极大兴趣。她们以西式处理自己的头发，有的还把头发染成了红、黄、棕、褐等各种不同的颜色。

如同发饰一样，鞋、袜的变化，在民国时也相当明显。本来，国人是习惯穿着布鞋的。但自西装输入后，与之配套的皮鞋也很快地传了进来，并且往往西装革履同时穿用。从此时起，布鞋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后，北洋政府曾组织各界举行公祭。公祭之日，段祺瑞穿着上将大礼服，准备亲往致祭。孰料，他此时正患脚肿病，所有的皮鞋都穿不下。为免影响公祭，段只得临时命国务总理许世英代为致祭。段因没有与大礼服相配的合适的皮鞋穿着，竟至于连重要的公务活动都放弃，难怪要遭到谤议了。

袜的变迁，基本上与鞋同步进行。最初，人们用土布袜，继而改用洋布袜。到20世纪初，外国的丝袜进口到国内之后，不管是用何处的布做成的袜，都失去了其原先的市场了。

包天笑有一位朋友，是个落拓的文人。他常穿丝袜，可就是从来不洗。每穿上一双丝袜，他总是穿过了再穿，一直穿得不能再穿了，再换一双新的，而把旧的臭袜随便一塞就算完事。有一天，包到这位朋友的小公馆里去，但见枕头边、褥子里、座椅上、茶几上都是穿旧后丢弃的丝袜，感到这位朋友对丝袜的“热情”，实在是太令人难以忍受了。……

民国初年，丝袜的价格，大多在每双一元以上，因而有能力消费的人并不多。然而，有些新贵，并不在乎这种高消费。当时，还有愿花10多元钱买一双丝袜的。1927年，南京市长刘纪文在新婚燕尔之际，特地买了一双10多元的丝袜作为礼物，送给他的娇妻。事为冯玉祥得悉后，即对刘在百端待兴之时以

奢侈品表率民众予以不留情面的谴责。此事在当时作为花边新闻曾为海内外各报登载。

在中国古代，妇女是不轻易抛头露面的。她们整日沉湎于家庭事务中，对于服饰自然没有太多的欲求。然而，进入近代以后，由于观念的更新，妇女在社会上露面机会的增多，她们对于自我形象的关注，变得逐渐强烈起来。正是在这种氛围下，不少时髦的妇女，在讲究华丽的衣着的同时，还在头、颈、手、耳等部位佩戴起了各种饰物。她们佩戴的饰品，不仅有领间的项链，耳上的耳环，腕上的手镯，胸前的别针等多种，而且在如何佩戴这些饰品上，不同年龄层次的妇女有着不同的要求。通常，年轻妇女喜戴长耳环，而中年妇女则戴紧贴耳垂的米粒式、圆珠式或圆环式耳环。年轻妇女的项链，一般挂得较高，质料未必珍贵，但颜色一定要鲜艳；而老年妇女则大多挂长串的金银链条。当然，这是就家境好、有着固定收入的妇女而言的。至于一般妇女，恐怕就没有佩金戴银的份了。

天下第一菜

中国是一个饮食文化十分发达的国家。自古以来，就有“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之说，随着社会的发展，饮食的规制、礼俗，食物的结构、烹调方法越来越完善起来。进入民国后，中国人讲究饮食的传统不仅很好地被继承了下来，而且由于欧风的东渐，中国的传统饮食中融入了夷风洋派，从而使中国的饮食文化有了更加丰富的内涵。

在民国时的饮食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的主食依然是米、面以及米面制品。江南地区的人，以稻米为主食，一日三餐，或粥或饭，莫不藉此疗饥。但每天的点心、间食、糕饼等，则都是面粉制品。“尤其是面条，花样之多，无出其右，有荤面、煎面、冷面、阳春面、糊涂面，种种色色，指不胜数。”

与南方相反，在北方，人们主要吃面粉制品，偶尔也吃些米饭。北方的面粉制品，花色品种挺多，寻常的就有面条、饺子、馄饨、馒头、包子等多种。

除了南方的米饭和北方的面食外，当时的不少人，还以南瓜、山芋、小米等杂粮作为主食。他们中，不仅有平民百姓，也有担任要职的地方军政长官。30年代初的一天，冯玉祥将军到张家口一带视察。视察期间，他对时任张家口警备司令的佟麟阁说，他要到佟家用饭。由于事先没有准备，佟夫人非常着急，不知如何来招待这位上司。对此，佟麟阁满有把握，说只要做小米面的窝窝，外加大萝卜咸菜就行了。佟夫人很担心，只得按丈夫的意思办。吃饭时，冯玉祥就着咸菜吃窝窝头，吃得很